



左图：《中国经济时报》报道法轮功治病奇效；中图：沈阳亚洲体育节上展风采；右图：《人民公安报》肯定法轮功。

抛开谎言 看看迫害前国内对法轮功的报道和肯定

一九九九年七月，当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时，中共恶党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诬蔑与抹黑宣传，和迫害前的正面肯定与报导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今天，抛开那些恶意的中伤和造谣，让我们共同回顾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政府部门及大陆媒体在没有任何外力强制下，是如何自由对待和报导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的。

法轮功创始人——多家期刊封面人物及电台邀请对像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将法轮功推向社会，短短几个月，就获得气功界、科技界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李先生成为多种期刊的封面人物，并受到电台的专门采访和报导。

一九九三年，全国性科技期刊《中国气功》，在其第六期专题报导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三年，《气功与科学》杂志第三期，专题报导法轮功。一九九四年，《文艺之窗》第四、五、八期，都专题报导了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并特邀李洪志先生为该期刊题词：“法轮常转 净化心灵”。

一九九三年，李洪志先生应武汉湖北长江经济电台邀请，到该台做热线直播。九四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天津电台一早间栏目邀请，到电台做热线直播，并当场通过电台为热线听众调病，效果立竿见影。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

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感谢信》，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两届“东方健康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与赞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带弟子参加“九二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得到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也得到了参加博览会的群众的广泛赞誉。九三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被特邀参加“九三东方健康博览会”，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欢迎气功师”称号，是获奖最多的气功师。

来自中央的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在长春观看法轮功学员万人大炼功的集体场面。当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晚间新

闻》和第五套节目分别就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做了正面报导。

一九九八年九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每年就可为国家和个人节约 1000 多亿医药费开支。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前人大委员长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在对法轮功做了长达数月的详细调查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大陆媒体见证法轮功祛病健身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品德

当时的大陆多家媒体多次报道和见证了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修真、善、忍后表现出的高尚品德。

其中，《中国青年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生命的节日》为题介绍九八年中国沈阳—亚洲体育节上，1500 人的法轮功队伍的良好表现和法轮功的健身效果：走进法轮功的阵容，学员们热切地向我介绍炼功的收获。四十四岁的刘菊仙，因患股骨头坏死而卧床不起，痛不欲生。学炼法轮功后，至今跑跳自如，入场式上步履轻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中国《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了一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四条路，全长约一千一百米。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榜上有名

第三十七辑

陈二军迫害法轮功犯罪事实

——录自明慧网《恶人榜》

陈二军是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一般情况他不会直接跑到前台张牙舞爪，而多数是幕后操纵。就是封庆芳等对法轮功行恶，也都是得到他的首肯、指使，迫害结果也都向他汇报。欲对大法弟子非法劳教、批捕等也都得到陈二军的批准。虽然有时陈二军也到现场参与迫害，但由于一般不直接施暴，老百姓也不认识，故没有记录下他的犯罪事实，但老天爷给他记录着呢。

陈二军，(Chen, Erjun)男1958年生，平山镇东关村人，现住平山县财政局宿舍楼3单元301门，电话：13931978883、(办0311—82913260)、(宅0311—82931940)；妻子，高建琴，电话：13014376838

◎2002年3月8日，东王坡村大法弟子高风风被恶警霍金辉等劫持到派出所，后关押到县看守所迫害了四十多天。期间，恶警多次以不放人判劳教相要挟，逼迫家人，勒索钱财。其中：2002年4月8日(农历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公安局陈二军敲诈高风风家人请他们四人吃喝一顿，花了五百五十元。这还不算，陈二军又勒索二千元现金；晚七点多政保股长封庆芳勒索五百元，2002年3月13日下午二点封庆芳又勒索五千元，4月25日(农历三月十四日十点)封庆芳勒索一千元、下午四点王坡乡政府杜云波代“六一零”勒索七百元，共计九千六百五十元。中共的党徒们敲诈勒索老百姓钱财连个白条都

不给。

◎2004年3月大法弟子封强(罗家会村)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她告诉公安局副局长陈二军，善恶有报是天理，我们修炼法轮功没有犯法，要求无条件释放。陈二军气急败坏的说：

“再说就把她放到男牢房里操练操练”！

◎2007年8月30日上午，平山县公安局恶警封方庆、陈二军、肖随龙等十来个人到西街村闫美英家非法抢劫，将电脑、录音机、书刊、磁带等物品洗劫一空。还被“六一零”头子王根庭勒索4000元、恶警封庆芳勒索1000元。

◎2008年6月6日上午，平山县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陈二军、恶警肖随龙、古月派出所所长王明会、李正明、李脏脏古月镇政府副镇长闫月华、齐淑英、焦彦明等扰乱社会秩序，非法查抄拆除卫星电视接收器，剥夺老百姓的新闻自由权和知情权。

◎2007年8月30日上午，平山县公安局恶警陈二军、封庆方、肖随龙等十数人到李虹霞家里非法搜查，把她的电脑、书刊等物品洗掠一空，而且没有任何手续、收据。在李虹霞被非法关押期间，公安还利用流氓手段勒索家人1600块钱、“六一零”头子王根庭勒索4000元。也没有任何收据。

◎陈二军、封庆芳、胡月涛、肖随龙、和县“六一零”人员赵保平、李素艳对李虹霞非法审讯。因李虹霞不配合，恶徒们把她的手铐在沙发上，从早到晚，没让吃饭、喝水。肖随龙、胡月涛、李素艳、赵保平还满嘴脏话，胡说与嘲笑。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追查国际发布通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第二封公开信》通告写道：“立刻停止犯罪，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通告指出：“十二年前的七月二十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

十二年后的今天，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国际社会追究中共迫害法轮功正成为国际大趋势！……试问那些追随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者，你们何去何从？！谁能为你们做主？！”

奉劝所有还在参与迫害的所有“六一零”、公、检、法人员，不要再充当中共利用的工具，抓紧这稍纵即逝的最后机会，放弃迫害，善待大法弟子，将功赎罪，免于成为中共邪党的陪葬，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 * 退党电邮: tuidang@epochtimes.com
-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镇压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伪案，恰恰暴露了它假、恶、斗的本质。

从瞠目结舌 到恍然醒悟

我在大学就入党了，有一次同学弄到了一个六·四天安门屠杀的真相光碟，我们看完后个个瞠目结舌，想不到自诩给我们“阳光雨露”的共产党就是这样杀戮那些热血青年的。前几天，又看了《九评共产党》的光碟，终于看清了共产党的真面目。我感到耻辱，我不能再做马列的子孙，更不能做杀人恶魔的殉葬品。我在此郑重声明，退出共产党及其一切组织，做一个干干净净的中国人。

奉劝参与迫害者